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杞可歆

盧沛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杞可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盧沛婕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杞可歆、盧沛婕為朋友，其二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晚間10時44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號、由李銘育經營的「八六文化商行」，由杞可歆操作夾娃娃機台，想夾取機台內的加菲貓娃娃，惟經投幣嘗試後，未成功夾到該娃娃，此時杞可歆、盧沛婕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聯絡，杞可歆要求盧沛婕自取物洞口伸手進入，直接將娃娃取出，杞可歆則再次投幣，假意以夾子抓取娃娃，盧沛婕便將手自取物洞口伸入，仍無法拿到娃娃，竟進一步將整個上半身鑽入取物洞口，伸手抓到該娃娃後，拉扯進取物洞口內，再將該娃娃取走，二人以此方式竊得該加菲貓娃娃。

01 此時李銘育觀看店內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後，便前往現場附近
02 找尋，尋獲杞可歆、盧沛婕後，即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將
03 杞可歆、盧沛婕逮捕，並扣得該加菲貓娃娃1隻（已發還李
04 銘育具領）。

05 二、證據名稱

- 06 (一)被告杞可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之自白。
- 07 (二)被告盧沛婕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之自白。
- 08 (三)證人即告訴人李銘育於警詢中之指訴。
- 09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0 押物具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
- 11 (五)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擷取照片。
- 12 (六)被害報告單。

13 三、論罪科刑

- 14 (一)核被告杞可歆、盧沛婕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5 罪。
- 16 (二)被告杞可歆、盧沛婕2人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
17 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18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竊盜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
19 同負責，應就前開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杞可歆、盧沛婕明知夾
21 娃娃機內之物品尚未掉入洞口，仍未達順利夾取之程度，因
22 見夾娃娃機內之物品已有部分進入洞口，而貪圖快速及不法
23 利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
24 人財產權之觀念，殊屬不該；惟衡以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
25 行，所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且被告2人雖均有意與告訴
26 人調解以賠償其損失，然因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期日並未到
27 庭，致未能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暨兼衡被告2人均
28 未有前案紀錄之素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9 參(本院易字卷第11、13頁)；復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方法、
30 動機、目的、竊得物品之種類、價值，及各自於本院陳述之
31 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36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竊得之加菲貓
07 娃娃1隻，為其等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08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警
09 卷第34頁)，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10 明。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6 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廖俐婷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